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鄭博允(原名鄭智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854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6,685元自民國9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於民國96年12月14日，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標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

01 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
02 (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核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自9
03 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香
04 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
05 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行政院
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
07 號函令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
08 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
09 版，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原告，先予敘明。

10 (二)被告於92年8月7日向中華商銀申請麥克現金卡借款，約定借
11 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
12 18.25%固定計算，如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
13 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到期
14 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之利率按週年利
15 率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至97年6月27日止，尚
16 有9萬6,854元(其中本金8萬6,685元，利息1萬0,169元)，
17 迭經催討，仍未償還。依前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8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8萬6,685元
19 自9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26 員會函文、經濟日報公告、麥克現金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
27 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30 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定
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2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2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官佳潔